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者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Admir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ADMIR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進行)
私有化會德豐有限公司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茲引述(i)會德豐有限公司(「本公司」)與Admir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於2020年2月27日發出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進行)私有化本公司;(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0年3月19日發出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0年4月17日發出的聯合公告,提供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之每月狀況及進度更新;(iv)本公司於2020年4月17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及更改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及(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出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的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協議安排文件」)。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協議安排文件連同在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舉行的法院會議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1日或前後另發公告,內容有關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就(a)本公司、(b)九龍倉及(c)九龍倉置業各自持有的物業權益分別發出的物業估值報告,估值概要連同其函件之文本(「物業估值報告概要」)載於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五—物業估值報告概要」

協議安排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公司條例》所規定的協議安排之說明陳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物業估值報告概要、本集團及要約人的一般資料及法院會議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在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包括其中一項協議安排條件,即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所投票數中至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或按《公司條例》第564條程序規定之其他方式)批准及落實協議安排,包括批准透過註銷並終絕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其數目相當於已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周德熙先生、梁國偉先生、史亞倫先生、鄧日燊先生、丁午壽先生、謝秀玲女士及余灼強博士),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指其認為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認股權要約的條款就認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i)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必要決議案;及(ii)推薦認股權持有人接納認股權要約。

經考慮建議事項的條款及英高的意見,尤其是協議安排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內英高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建議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對認股權持有人而言,認股權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 (a) 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及實行協議安排的特別決議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及
- (c) 認股權持有人接納認股權要約。

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心閱讀及考慮協議安排文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預定在**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分別於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

高等法院已指令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述，股東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落實協議安排，包括透過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協議安排文件，股東大會通告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本公司及要約人會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作出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凡欲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者，必須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建議事項的條件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由協議安排及分派組成的建議事項須待協議安排文件「說明陳述」一節「**4. 協議安排及分派的條件**」的「協議安排條件」及「分派條件」各段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會實施。所有條件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將失效。

假設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協議安排將於生效日期（預期為**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生效，而且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被撤銷，自**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即生效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事項另作公告，內容包括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而進行的高等法院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標示性質及可能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與要約人將作出聯合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法院會議 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至 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
就以下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2）	
• 法院會議.....	2020年6月13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 股東大會.....	2020年6月13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十五分
會議記錄日期.....	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
法院會議（附註3）.....	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東大會（附註3）.....	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之公告.....	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之前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交易日.....	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協議安排及分派的權利的最後期限.....	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協議安排 股東享有協議安排及分派的權利（附註4）.....	2020年7月8日（星期三）起
遞交認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5）.....	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份認股權記錄日期（附註5）.....	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
建議事項記錄日期.....	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
就批准協議安排及確認協議安排涉及的 公司股本削減的呈請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
公布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	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
本公司給予股份過戶登記處指示 以實施分派（附註7）.....	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
向協議安排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寄發 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的股票之預期日期.....	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
公布生效日期、撤銷股份的 聯交所上市地位及認股權要約結果.....	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8）.....	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

根據分派而分派予協議安排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的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的首個交易日..... 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

所有股份認股權失效（附註6）..... 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

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附註9）..... 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寄發以下各項的最後日期：

- 向協議安排股東寄發支付協議安排代價的支票（附註10）
- 寄發支付接納認股權要約的現金支票（附註10）..... 2020年8月3日（星期一）

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支付出售可供分派的

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所得款項

（已扣除開支）的支票的預期日期（附註11）..... 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

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在相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暫停過戶期間並非為確定享有分派權益或為協議安排而作出。
- (2) 代表委任表格應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白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日期及時間遞交，方為有效。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各協議安排股東僅有權就法院會議遞交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一名協議安排股東遞交超過一份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委任代表對協議安排同時投贊成票及反對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接納。倘一名協議安排股東遞交超過一份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委任代表對協議安排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非同時投贊成票及反對票，則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協議安排股東及股東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倘協議安排股東或股東在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會因法律的施行而被視作撤回論。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詳情請參閱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八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的股東大會通告。倘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已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已經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會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通知協議安排股東及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4) 本公司將在有關日期及時間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之權益的協議安排股東及確定符合資格享有分派之權益的股東。
- (5)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不遲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滙豐及本公司或要約人與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聯合公告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交回要約人，由會德豐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香港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23樓，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部收。
- (6) 根據股份認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股份認股權將於生效日期自動失效且自該日起不可行使。
- (7) 預期可供分派的九龍倉置業股份及九龍倉股份的過戶手續將需要本公司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分派當日起計約五個營業日進行。
- (8) 協議安排將在協議安排文件「說明陳述」一節內「4. 協議安排及分派的條件」下「協議安排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協議安排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生效。
- (9) 倘建議事項成為無條件及協議安排生效，則預期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於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撤銷。

- (10) 除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前收到任何具相反意思的具體書面指示，否則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協議安排代價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預付郵費平郵信封方式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於建議事項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至於建議事項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

除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前收到任何具相反意思的具體書面指示，否則支付接納於認股權記錄日期已發行認股權的認股權要約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預付郵費平郵信封方式寄至認股權持有人各自最後知會本公司的地址。

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滙豐、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建議事項的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11) 詳情請參閱協議安排文件「說明陳述」一節內的「21. 海外股東」各段。

警告：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協議安排及分派分別須待協議安排條件及分派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會實施，而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如對協議安排文件的內容、建議事項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Admir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陳啟綽

承董事會命
會德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 2020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成員為陳啟綽先生、徐耀祥先生、于家啟先生及譚志偉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及吳光正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吳宗權先生、吳天海先生、梁志堅先生、徐耀祥先生、黃光耀先生、李偉中先生和鄭陶美蓉女士，以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梁國偉先生、史亞倫先生、鄧日燊先生、丁午壽先生、謝秀玲女士和余灼強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的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